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6526）  
常見問答集（FAQ）

**公開收購原則**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0元整

- 與截至含公告日民國106年2月10日絡達科技前10個交易日日均價平均數每股新台幣94.46元相較，收購溢價幅度約為16.45%。
- 與截至含公告日民國106年2月10日絡達科技前30個交易日日均價平均數每股新台幣82.40元相較，收購溢價幅度約為33.50%。

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自民國106年2月13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14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共計30日。

**3.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絡達科技有何計畫？**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將被收購公司之股票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公開收購人並規畫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通過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110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實際股份轉換對價仍須視雙方股份轉換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後進行。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於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亦可能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重大資產、業務、財務、有價證券、公司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或處分，以增加企業價值。惟具體計畫將於本次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再視被收購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與確認。

**4.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擬規劃終止絡達科技興櫃買賣，故未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在終止興櫃買賣前，尚能於興櫃市場交易。

絡達科技終止興櫃買賣時點，尚需視後續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核等實際作業時程而定。

**5.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絡達科技？**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110元整）為最高且最後之價格，目前公開收購人並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劃。

**6.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24,230,620股（約當已發行股份總數60,576,550股之40%）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數量：9,086,483股（約當已發行股份總數60,576,550股之15%）

**7.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使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公開收購人將宣告公開收購失敗，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將全部撤銷。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8. 本次是否同意收購畸零股股票？**

本次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畸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無最低受理應賣股數之限制。

**9.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若本次公開收購失敗，除其他情形經主管機關批准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絡達科技）進行公開收購。

**10.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3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依據前述法令於民國106年2月10日公告，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11.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或合併之稅負影響差異**

股東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或選擇參與股份轉換所適用之稅賦相同：

**(一) 選擇參加公開收購者：**

-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
- 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二) 選擇參加股份轉換者：**

- 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股份轉換者：適用前述相同之稅負規定。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賦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適用稅率級距，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購或不參加公開收購而參加股份轉換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

## 12. 納達科技董事及經理人承諾應賣情形

納達科技董事及經理人無承諾應賣之情形。

## 13.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納達科技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公告日止，公開收購人並未持有納達科技股份；其關係人持有納達科技共15,499,655股，約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6%。

##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 14.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106年2月13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14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 15. 應賣後，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5個營業日以內(含第5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 (1)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的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 (2)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110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16.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匯費(\$10)或郵資(\$25)，及集保手續費(\$40)。

## 17.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

## 18.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若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保障收購1,000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1,000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將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即民國106年3月15日）退還應賣有價證券。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 ● 原則說明

- (1)最高收購比例為40%，若超出40%則按應賣數量比例進行退券
- (2)單一集保帳戶，若應賣1,000股(含)以下全數收購，無退券
- (3)單一集保帳戶，若超過1,000股，保障收購1,000股，超過部份按比例計算後，再收購以1,000股為單位之股數，其餘退券
- (4)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應賣人之集保帳戶隨機排列方式以股為單位依次購買

### ● 收券公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若應賣} \leq 1,000 \text{ 股，全數收購，無退券} \\ \text{若應賣} > 1,000 \text{ 股，保障收購 1,000 股，其餘再以下列公式設算收購股數，以 1,000 股} \\ \text{為單位，剩餘退券} \end{array} \right.$$

A：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絡達科技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B：上述((2)收購總股數+ (3)每一集保帳戶保障收購1,000股之總股數)佔絡達科技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frac{40\% - B}{A - B} \times (\text{應賣股數} - 1,000\text{股})$$

● 假設

股東甲：500 股

股東乙：1,500 股

股東丙：10,030 股

舉例：情況一	舉例：情況二
A：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絡達科技已發行股數之比例為 71%	A：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絡達科技已發行股數之比例為 81%
B：上述(2)收購總股數，加計(3)每集保帳戶保障收購 1,000 股之總股數為 6,057,655 股，佔絡達科技已發行股數之 10%	B：上述(2)收購總股數，加計(3)每集保帳戶保障收購 1,000 股之總股數為 6,057,655 股，佔絡達科技已發行股數之 10%
<b>設算</b>	<b>設算</b>
股東甲：全數收購	股東甲：全數收購
股東乙：1,000 股保障收購，其餘 500 股因未滿 1,000 股，故全數退回	股東乙：1,000 股保障收購，其餘 500 股因未滿 1,000 股，故全數退回
股東丙：1,000 股保障收購，其餘 9,030 股按比例計算	股東丙：1,000 股保障收購，其餘 9,030 股按比例計算
$\frac{40\% - 10\%}{71\% - 10\%} \times (10,030 - 1,000) = 4,441$	$\frac{40\% - 10\%}{81\% - 10\%} \times (10,030 - 1,000) = 3,815$
➔ 收購 5,000 股(1000 股+4000 股)，退券 5,030 股	➔ 收購 4,000 股(1000 股+3000 股)，退券 6,030 股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應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19.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買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20. 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1.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2.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3.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至元大證券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可透過元大證券網址查詢：<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應賣諮詢專線：  
(02) 2586-5859 (元大股務代理部)。

**25.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6. 撤銷應賣是否需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無需知會元大證券。

**27.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